**國立臺北商業大學會計資訊系學生競賽獎補助要點**

* 目的：

為鼓勵會計資訊系(含會計財稅碩士班)學生積極參與以競賽活動為導向之社群形式活動，展現學習成效，爭取系上榮譽，特訂定本要點。

* 申請資格：

以會計資訊系各學制學生3人(含)以上組織以參與或辦理競賽為導向之社群為申請單位，由一位以上本系專兼任教師擔任指導老師。競賽限全國性或國際性(含初賽)競賽。

* 獎補助標準：

1. 補助標準：於社群成立時或競賽日期至少一個月前填妥補助申請表及經費預算表送交系辦，安排進行後續審核並匡列相關預算。社群應於活動後兩週內檢具成果心得或報告及相關單據辦理核銷，補助經費之報支應符合本校主計室相關規定。除有正當理由，若未實際參與申請表中競賽以本系代表隊名義出賽，應繳回全額補助款。
2. 獎勵標準：競賽獲得前三名將另給予每隊獎金獎勵。獎勵金將視財源狀況，授權由本系學生事務委員會審議分配。如該競賽已給予獎金，則不予發獎勵金。

* 獲補助或獎勵之學生社群，應支援及配合系上相關活動。
* 獎補助經費來源為外界指定用途捐款。本款項財源無法支應本要點發放時，本要點即暫停適用。
* 本要點經本系系務會議通過，修正時需經學生事務會議討論、系務會議通過後，陳請財經學院院長核定後實施。